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SPLENDOU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前稱*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 (20) 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 (14) 個整日及不少於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95%) 的大多數股東。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 (20) 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召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十四 (14) 個整日及不少於十 (10) 個完整營業日發出召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即占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 95% 的大多數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齊聯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齊聯先生、夏源先生及畢天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

* 謹供識別